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.4.5.6.9條)
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.6.9條)
97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~4.6~8.10條)
97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1~3.6~7條)
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5.6條)
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.5.6條)
99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條)
99年8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5條)
100年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.5.6條)
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8~13條)
102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.6條)
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106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5、6條)
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3、6、11條)
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5、6條)
108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5、6、8條)
109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111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、8條)
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(全條文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校評鑑準則)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每隔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但有符合校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
評鑑未通過者，下一年應接受「再評鑑」；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應繼續接受「再評鑑」，並以二次為原則。

教師因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研究、留職停薪或有校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五項各款事實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教師評鑑小組負責。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七人，其組成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

二、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。

四、委員若為受評者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。

五、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
六、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。

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十五日前送院辦理。應接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評鑑。

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教學、研究與服務項目，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，總分為一百分，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評鑑。

甲：教學占五十分、研究占三十分、服務占二十分。

乙：教學占三十分、研究占五十分、服務占二十分。

丙：教學占三十分、研究占三十分、服務占四十分。

教師評鑑評分表另訂之。

第六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，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。評鑑績優者，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。

第七條 當年度評鑑或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。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，但教學、研究或服務項目中，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，並送本院追蹤輔導。

第八條 經過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，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。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，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